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726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沙鹿區10-48-4號東晉11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」
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沙鹿區10-48-4號東晉11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沙鹿區公所(2樓會議室)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